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李伟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本次辞职后，李伟敏先生将不再玉龙股份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伟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李伟敏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补选了新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提名姜虹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姜虹女士简历附后）

### 二、独董独立意见

独董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董事会提名姜虹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附简历：**

姜虹女士，1982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历任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玉龙股份董事会秘书。

姜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